

解释性说明：最终用途任择证书

(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的活动)

此表格可供各国用于评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所有活动和获得最终用途证书。最终用途证书属提案须附的必要辅助资料。

一. 一般资料

为便于及时审议提案，提案国必须提供正确和完整的最终用途证书。不正确或不完整的最终用途证书会导致不完整的提案，进而可能导致提案被延误或否决。

若系为伊朗核计划进行的采购，最终用途证书必须由伊朗原子能组织签署并注明日期，若系为非核民用最终用途进行的采购，则由伊朗工业、矿业和贸易部签署并注明日期。“数字”签名是不可接受的。最终用途证书所有各节均应清晰填写。

在提及任何不常用的简称和缩略词时请留心，在提及收货人或最终用户时尤为如此。为避免提案被延误或否决，应将缩略语改为全称。

二. 关于最终用途证书的指导

最终用途证书表格样本包括(A 至 F)6 节。以下标题分别涉及到每一节并就各节所有要素提出详细解释。

请注意：如最终用途证书表格左上角所注明，最终用途证书表格必须打印在伊朗当局官方公务笺上。

1. A 节——当事方

- **收货人：**收货人是接受物项的第一个人，其对物项有着直接或间接影响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可能还有若干收货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最终用途证书应列出所有收货人名称。收货人也可以是最终用户。请注意，仅作为经纪人的个人/公司并非收货人。
- **最终用户：**最终用户是消耗、使用物项或将物项纳入其他产品的实体。收货人和最终用户可以相同。如果两者相同，请只填写收货人一栏。
- **出口实体/供应商：**出口实体/供应商是收货人的合同伙伴。

2. B 节——物项(货物、软件或技术)

a. 一般术语

- **物项：**物项一词包括货物、软件和技术。软件可以以电子方式(如通过电子邮件)或借助(移动)数据存储装置(例如 USB 记忆棒)以实物方式出口。

- **技术：**技术包括文件、数据、记录等，可用于生产货物或生产货物部件，或用于上述任一项的开发或使用。借助技术生产的货物称为衍生货物。

b. 本节各栏

- **物项说明：**请尽可能详细说明每一物项，以便于做出全面技术评估。
- **数量/重量：**仅在涉及货物和软件的情况下，才须填写本节各栏。

3. C 节——物项的最终用途/目的

- **物项的目的：**请尽可能详细说明每个物项的目的，以做出全面技术评估，尤其是评估物项的预定最终用途。

请注意，这一栏对于出口的总体评价是一项重要内容。如果不能明确阐述其目的，就可能导致提案被否决。

- **划勾框-货物再转让以及纳入其他产品：**应当选定关于物项用途的下列四个选项中的一个(且只能一个)：(a) 货物将以收到的形式使用，在未经出口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，不会再出口、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，(b) 货物将被纳入具体产品(待说明)，并在未经出口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，不会再出口、再转让或进一步分发，(c) 货物将再出售、再出口或进一步分发给具体最终用户(待说明)用于具体终端产品(待说明)，(d) 货物将临时出口到伊朗。这些划勾框是对上文所述关于物项目目的的说明的补充。
- **在物项被纳入另一物项或用于另一物项的开发、生产、使用或修理的情况下，**须就该另一物项做出详细说明，并说明其用途和最终用户。请注意，只有在以上述方式进一步使用出口物项时才需填写本栏。

4. D 节——最终使用地点

请具体说明出口物项最终使用的确切地点。这一地点可能与最终用户(如与收货人不同)地址不同。

例如，X 公司，在 Y 市的中央采购办事处购买物项，但将其用于在 Z 市的生产设施。在该例中，只有一个最终用户(X 公司)，但最终使用地点(Z 市)则不是订货地点(Y 市)。

因此请注意：最终使用地点是物项实际使用、消耗等活动进行之处。

5. E 节——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保证证书

最终用户在本节证明 C 节所列物项最终用途/目的和 D 节所列最终使用地点，并允许出口国核实载于 INFCIRC/254/Rev.9/Part. 2 且将按《全面行动计划》附件四第 6 节的程序进口的物项最终用途。

所有这些声明和信息必须由最终用户签署。其中包括提及(1) 地点和日期、(2) 公章(如适用)、(3) 签名本身、(4) 印刷体的签名人姓名和职称。

6. F 节——伊朗主管当局出具的最终用户保证证书

在本节中，伊朗主管当局通过勾选其中一个划勾，明确宣布出口货物的用途。**请注意**，只能勾选一个划勾框，否则最终用途证书无效，因为这些选项均是替代选项，不能同时提出。

若货物和服务系用于《全面行动计划》所规定的伊朗核计划，最终用途证书则需由伊朗原子能组织签署。若系非核民用最终用途，最终用途证书则需由伊朗工业、矿业和贸易部签署。

伊朗主管当局确认，未经出口国事先同意，上述物项不会在伊朗境内再转让，伊朗将满足 INFCIRC/254/Rev.12/Part. 1 和 INFCIRC/254/Rev.9/Part. 2 所述准则的要求。

此外，伊朗主管当局证明，C 节所列物项最终用途/目的和 D 节所列最终使用地点，并允许出口国核实载于 INFCIRC/254/Rev.9/Part. 2 且将按《全面行动计划》附件四第 6 节的程序进口的物项最终用途。

伊朗将让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进入 INFCIRC/254/Rev.12/Part. 1 规定的所有物项、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的预定使用地点。

所有这些声明和信息须由伊朗主管当局签署并核实。其中包括提及(1) 地点和日期、(2) 公章、(3) 签名本身、(4) 印刷体的签名人姓名和职称。
